

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

粤市协〔2022〕90号

关于推荐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培训教师的 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提升我省市政行业教育培训质量，确保培训公平公正、健康有序开展，根据我会培训工作安排，决定建立培训师资队伍，现将推荐培训教师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培训教师推荐条件

（一）符合推荐专业清单要求（详见附件1）；

（二）热爱本职工作，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心理素质，工作责任心强，办事公平，坚持原则，有较强的专业技术能力，严格遵守培训相关制度，服从工作安排；

（三）从事相关专业工作8年（含）以上；

（四）具有相应专业高级工程师（含）以上职称或国家职业资格证书、相应职业（工种）的高级技师（含）以上资格；

（五）了解和掌握相关职业（工种）职业技能鉴定标准、规范；

（六）身体健康，能够胜任培训教学工作。

二、教师推荐方法

培训教师由单位推荐，也可以个人申请。各单位最多推荐 4 名人员。

各单位请严格按照培训教师任职资格遴选推荐，并将《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培训教师推荐表》（附件 2）、被推荐人的身份证、技术职称或技术等级等扫描件及近期免冠白底大 1 寸彩色照片电子版等申报资料，于 2022 年 10 月 22 日前以电子版形式发送到协会（专用电子邮箱：2113991093@qq.com）

三、联系方式：

联系人：李沁子，

联系电话：（020）83373351，

电子邮箱：2113991093@qq.com。

附件：1. 培训教师推荐专业清单

2. 广东省市政行业协会培训教师推荐表

